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1.01 函

發文日期：民國 1 年 01 月 01 日

要 旨：有關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用地」未徵收之私有土地，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土地徵收計畫書之計畫目的中填註「本工程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捷運設施」報請徵收核准後，依法自得作為捷運設施使用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用地」未徵收之私有土地，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徵收後，得否提供捷運局使用之適法性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09263499400 號函辦理。

二、按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作為捷運系統、節水、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用……。」因系爭土地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用地」，應屬公共設施用地，若經貴處於土地徵收計畫書之計畫目的中填註「本工程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捷運設施」報請徵收核准，依法自得作為捷運設施使用。本案既係多目標使用，並不因徵收後有無辦理簡易綠化而影響貴處為徵收主管機關之主體地位與徵收之目的，即無「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之適用。惟若本件依多目標使用辦法徵收後，僅作捷運使用，並無任何公園設施，似有違立法目的及原編定為公園用地之意旨立法意旨？其有無「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之疑慮？是否符合「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立法意旨，不無疑義，建請依本府地政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地四字第 0923332100 號函復貴處引述之內政部意見辦理，較為妥適。

備註：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9 條現已移列於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併予提

醒；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